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轉17408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293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1060293679_Attach01.PDF、1060293679_Attach02.PDF)

主旨：為利各相關機關對具有社團專職年資之退休公務人員，執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發給事宜，銓敘部擬具「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供各相關機關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